

# 總統府公報

：價報

零售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另加  
每份一元二角  
每份二元二角  
每份四角

第一一〇二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魏永和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共匪圍攻元氏縣城，督率團隊堅守，危難弗撓，城陷自戕殉職，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

內政部秘書饒振常、總務司司長周鍾南呈請辭職，饒振常、周鍾南均准免本職。此令。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德溥呈請辭職，王德溥准免本職。此令。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馬亮另有任用，馬亮准免本職。此令。

派馬亮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戴安國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左紀彰爲副局長。此令。

鍾華着以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第二處處長試用。此令。

派王冠英爲黃汎區復興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趙鉅恩爲福建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聶琮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試用，張益民一員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克平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晉模爲長江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應寬爲考選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周明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龔豪、陳光增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鄭小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鴻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學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宮馥清爲山東高等法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饒素愚、姚建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政府秘書張亞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周得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本善爲貴州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劍河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莊智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智成爲貴州劍河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彥文權理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島市政府科長姚儒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儒駿爲青島市政府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啓德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錚爲重慶市警察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李玉書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六日以處字第三五八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

「准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五日(卅七)七法字第四四一三三號函，爲據司法行政部呈，以漢奸李玉書業已獲案，請予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令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補登)

行政院呈，爲行憲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如何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肖像，亟應有統一規定，經交據內政、外交兩部先後議復到院，茲併參照現行懸掛國旗方式彙同整理爲：「各級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肖像辦法」，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出本院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同該項辦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計抄發各級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肖像辦法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各級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肖像辦法

- 第一條 各級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 國父遺像及 元首肖像，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該機關學校團體之禮堂會議廳及集會場所之正面牆壁，應正懸國旗一面，並於其下懸掛 國父遺像。
- 第三條 元首肖像應懸於國旗及 國父遺像之對牆。
- 第四條 旅外僑團遇有公開集會必須懸掛駐在國國旗及 元首肖像時，應在會場正面懸掛兩國國旗，駐在國國旗居右，我國國旗居左， 國父遺像應懸於國旗對牆，駐在國 元首肖像懸於右牆，我國 元首肖像懸於左牆，其平時禮堂內懸掛方式，應照本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五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五二八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浙江瑞安地方法院院長陳鹿芝違法舞弊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院長陳鹿芝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復外，理合參照前國民政府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陳鹿芝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卅七)內字第四三三七四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轉山東省政府請將長山八島所增之設治局定名為東萊設治局，經提出院會議決通過，當同該局組織規程及圖說，請鑒核公布，並飭局鑄頒銅印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 部會署令

#### 糧食部令

糧田(37)字第三〇〇八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補登)

茲修正田賦征收實物集體納糧辦法，公布之。此令。

#### 田賦征收實物集體納糧辦法

- 一、田賦征實縣份為減輕納糧旅費，加強征收效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實行集體納糧。
- 二、各縣田賦開征前，應由征收機關督同鄉鎮保長倡導糧民實行集體納糧。
- 三、集體納糧以保為單位，得按糧戶數多寡組設若干小組，每組以十戶至五十戶為限，並以自由組合為原則，但糧額較多之戶不願參加者，聽其單獨納納。
- 四、前項單獨納納之糧戶，如不於限定期內自動完納，該保保長應負責報告征收機關催催。
- 五、保長對於該保內集體納糧事務，負組合指揮監督之責。
- 六、集體納糧之小組，應冠以「縣 鄉 保第 集體納糧組」字樣，其組織如下。
  - (一)設組長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主持集體納糧事宜。
  - (二)登記員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負責登記該組糧戶戶名糧額及彙集通知單繕造名冊領發糧票之責。
  - (三)保管員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負初驗運送及完納之責。
  - (四)運伙若干人，由糧戶担任。
- 六、集體納糧辦法如左。
  - (一)先將組內各糧戶應完賦糧根據通知單填造糧額清冊，由組長攜赴征收處所覆核，並請示完納日期。
  - (二)擇定保內適中地點為組內糧戶集合賦糧之所。
  - (三)如期運送賦糧赴征收處所完納，領回糧票轉發糧戶。
- 七、鄉鎮辦事處對於集體納糧者，應予優先驗收之便利。
- 八、集體納糧費用應按糧額多少比例負擔，不得巧立名目，另有任何攤派或需索。
- 九、鄉鎮保長辦理集體納糧，應列為考成之一。
- 十、各省集體納糧辦法，應根據本辦法訂定之。

二、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 糧食部令

糧田(37)字第三〇〇八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補登)

茲修正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公布之。此令。

#### 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

- 第一條 田賦征收實物之驗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驗收之稻麥高粱，應以品質乾潔顆粒充實者為限，其標準如左。
  - (一)稻谷含雜質(稗糠沙粒泥土虫蝕及其他雜物)不得超過千分之三，水分不得超過千分之一五，每市石應為一〇八市斤。
  - (二)小麥含雜質不得超過千分之四，水分不得超過千分之一四·五，每市石應為一四五市斤。
  - (三)高粱含雜質不得超過千分之四·五，水分不得超過千分之一四·五，每市石應為一四〇市斤。
- 雜糧之驗收標準，應由各省按實際情形參照前項規定擬定，報請糧食部核定之。
- 第三條 實物合於前條規定之標準者，不得拒絕驗收，其不合標準者，得令糧戶自行翻晒或除去雜質後驗收之。
- 第四條 驗收實物以最近一年內收穫之谷物為限，其有潮濕發芽霉爛變質不堪存儲者，應予拒收。
- 第五條 各省如因水旱蟲災致實物成色不合第二條規定之標準者，得報由糧食部更訂其標準。
- 第六條 驗收實物應以市制衡器或量器為驗收工具，其他衡器不得混用。
- 第七條 驗收員如有故意變更經檢定合法之衡器重量或容量等情弊，應分別依刑法或懲治貪污條例處斷。
- 第八條 驗收實物之衡器或量器，每省限用一種，但每一驗收單位應製備其他一種，以便互相校正。
- 第九條 每一驗收單位用衡器為驗收工具者，應製備秤兩桿，用量器為驗收工具者，應製備三斗(或五斗)一斗一升一合之量器各一具。
- 第十條 各縣市田糧主管機關應製法碼或量器檢定器，以為檢核驗收工具之用。
- 第十一條 新衡器使用前，應經度量衡機關檢定烙印，每年田賦開征前，應將原用衡器復度量衡機關校驗準確，並應在旺征期間每半月檢定一次，淡征期內每月或每兩月檢定一次。

第十二條 衡量器具應置於乾燥處所保持準確，如發現不準確時，應即停止使用，送請檢驗修理，其不能修理者，應即繳銷，另製新器。

第十三條 未設度量衡檢定機關之縣(市)，應由縣(市)政府、縣(市)田糧主管機關暨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派員會同辦理衡量器檢定烙印後校正事宜。

第十四條 征收機關應預將各保完糧日期排定公布，屆時按到場先後發給號牌，依序驗收，驗收後應隨即掣給收據，旺征期間並得儘量延長辦公時間，不得延擱留難。

第十五條 用衡器驗收者，應由業戶自行扶秤，驗收人員在旁監秤，均不得使用技巧，如雙方發生爭執，應由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委員當場秉公解決。

第十六條 凡過斗過秤過車所餘實物，應悉由糧戶攜回。

第十七條 驗收地點應有糧戶休息棚及茶水等設備，在旺收時期得加雇臨時員丁，分組驗收。

第十八條 各省征借糧食及帶征省縣公糧之驗收，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驗收人員徇私受賄，不照規定標準驗收者，除將劣質實物勒令退換外，並依法嚴加懲處。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所 備註

黃瑞樵 男 元 湖南 湘鄉 警士 帶拐 逃 三、四、四 漢口 司法部

陳覺非 同 毛 黃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鼎書 同 同 湖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成同 同 同 黃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呂福 同 同 潯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士富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向棟 男 毛 沔陽

陳炎明 同 三 黃岡

寇文同 同 同 同

馮雲生 同 同 同

閻德樹 同 同 同

陳國華 同 同 同

裴振青 同 同 同

張德起 同 同 同

朱憲受 同 同 同

李家增 同 同 同

裴振裳 同 同 同

鄧錦慈 同 同 同

張寅恭 同 同 同

陳國英 同 同 同

湯康同 同 同 同

張琴齋 同 同 同

警士 帶拐 逃 三、四、二 漢口 司法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孟憲琢 男 璧山

成子厚 同 同 同

成業同 同 同 同

卜苟安 同 同 同

王正明 同 同 同

王蔭康 同 同 同

貝鑄九 同 同 同

王障東 同 同 同

高步蟾 同 同 同

阮鵬飛 同 同 同

潘健同 同 同 同

祝懋同 同 同 同

蘇更復 同 同 同

王仲綸 同 同 同

李謙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探密 奸 逃 淪陷時 漢縣 河北 司法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